

# 通識課程名稱與修課規定

## 壹、通識課程名稱一覽表

學習領域	創思與自我探索 (核心通識)	藝術與文化涵養 (核心通識)	科技與公民社會 (核心通識)	自然與永續環境 (核心通識)
科目名稱	A01. 哲學概論 A02. 邏輯思維 A03. 創意與思考 A04. 心理學導論 A05. 人工智慧倫理	B01. 文化史 B02. 文化觀察研究 B03. 美學導論 B04. 藝術史 B05. 文學概論	C01. 法學緒論 C02. 政治學導論 C03. 社會學導論 C04. 科技與社會 C05. 科技與全球化	D01. 生態與環境保護 D02. 生命科學探索 D03. 環境科學概論 D04. 自然與永續發展

註：「A05.人工智慧倫理」限定為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聯盟「人工智慧倫理」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教學業務組相關規定辦理。

學習領域	延伸通識			
科目名稱	EA01. 哲學與人生 EA02. 創意思維與設計 EA03. 東方哲學與生活 EA04. 企業倫理與人生 EA05. 生命教育 EA06. 生命關懷 EA07. 生命倫理學 EA08. 人際關係與溝通 EA09. 心理與人生 EA10. 多元表達藝術治療	EB01. 文學賞析 EB02. 文學與情愛關係 EB03. 民間文學與文化信仰 EB04. 現代文學 EB05. 經典閱讀 EB06. 影像文學 EB07. 名畫賞析 EB08. 空間美學賞析 EB09. 表演藝術賞析 EB10. 建築藝術賞析 EB11. 音樂賞析 EB12. 景觀賞析 EB13. 藝術設計與生活 EB14. 藝術賞析 EB15. 聽覺藝術賞析 EB16. 創意造型藝術 EB17. 寓言與人生 EB18. 休閒與文化 EB19. 電影與文化 EB20. 身體與文化 EB21. 日本文化 EB22. 文化景觀與休憩素養 EB23. 文化永續與社區關懷 EB24. 文化與綠色生活地圖 EB25. 生態博物館與社區參與 EB26. 綠色設計與生活藝術	EC01. 全球化趨勢議題 EC02. 性別關係 EC03. 性別關係與法律 EC04. 法律與生活 EC05. 社會運動 EC06. 國際關係 EC07. 專利智慧財產權 EC08. 行銷策略與生活 EC09. 投資理財與生活 EC10. 東南亞政經文化概論 EC11. 科學史 EC12. 科技與人文 EC13. 科技與生活應用 EC14. 資訊與安全 EC15. 網路與社會 EC16. 全球化與在地糖業變遷	ED01. 生態與國家公園 ED02. 能源與環境 ED03. 環境倫理 ED04. 安全衛生概論 ED05. 營養與生活 ED06. 醫學與生活 ED07. 藥物與生活 ED08. 心靈與科學的橋 ED09. 農村生活食驗場

# 通識課程名稱與修課規定

## 貳、各學制通識修課規定

學制	課程類別	應修學分數	修課規定
日間部 四技	通識教育 講座	1 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學院區分修課學期：請參閱各學期「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辦法」。</li> </ul>
	通識課程	14 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畢業前須修滿 7 門 14 學分，並符合下列學習領域規定：</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1 門 2 學分</li> <li>2. 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1 門 2 學分</li> <li>3.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1 門 2 學分</li> <li>4.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1 門 2 學分</li> <li>5. 延伸：3 門 6 學分</li> </ol> </li> <li>◆ <u>注意!!不同學習領域之通識課，不可相互認列。</u>(核心與延伸不互抵、不同領域核心不互抵)</li> <li>◆ 日間部四技二技，採取多班混合開課，請同學自行加選。</li> </ul>
日間部 二技	通識教育 講座	1 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課學期：一年級下學期。</li> <li>◆ 共計 1 門，必修 1 學分。</li> </ul>
	通識課程	4 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計 2 門，4 學分。</li> <li>◆ 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li> <li>◆ 日間部四技二技，採取多班混合開課，請同學自行加選。</li> </ul>
日間部 專科	通識教育 講座	1 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學院區分修課學期：請參閱各學期「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辦法」。</li> <li>◆ 共計 1 門，必修 1 學分。</li> </ul>
	通識課程	4 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計 2 門，4 學分。</li> <li>◆ 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修讀本班通識課程為原則。</li> </ul>
進修推 廣部 四技	通識教育 講座	1 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課學期：一年級上學期</li> </ul>
	通識課程	10 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計 5 門，10 學分。</li> <li>◆ 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修讀本班通識課程為原則。</li> </ul>
進修推 廣部 二技	通識教育 講座	1 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課學期：一年級上學期</li> </ul>
	通識課程	6 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計 3 門，6 學分。</li> <li>◆ 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修讀本班通識課程為原則。</li> </ul>

一、相同課程名稱請勿重複修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要點：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二、多修讀之通識學分，能否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認定。

三、未盡事宜、各學期實際開課情形：請詳閱各學期【通識選課須知、常見 Q&A】



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謹製 114.8.5

<http://cge.nfu.edu.tw/>